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等情况

- 1.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262,354,3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107,300,115.84元,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 1. 发放年度: 2019年度



2. 发放范围: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含税及扣税情况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62,354,3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6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7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0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年5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 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52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	08****39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3	08*****029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4	08****827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5	08****826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汉州路989号中建大厦26楼

咨询联系人: 杨倩

咨询电话: 028-83332761

传真电话: 028-83332761

七、备查文件

-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 公司第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 3. 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